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都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德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　律師
　　胡峰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